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230208260

#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清河县鑫焕酒店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3年08月03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候殿召(姓名)等1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

警告; 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李雪冬 王明



我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收到本决定书,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候殿召

2023 年 08 月 03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